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的西湖区四五排灌站安全鉴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状调查分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现场安全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安全监测仪器鉴定及监测资料分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安全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评价成果审查及鉴定意见审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桥梁安全检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